

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

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 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1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5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企業產學合作，提升師生產學量能，依據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職員以本校名義承接**企業**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，以下簡稱產職處。
- 四、申請項目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開拓企業產學合作案，依當年度單一計畫總金額
 -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獎勵金 2 萬元
 -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獎勵金 3 萬元
 -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獎勵金 4 萬元
 - 300 萬以上(含)獎勵金 5 萬元
 - (二)協助企業申請 SBIR 計畫案，完成送案者，每案獎勵 5,000 元；該 SBIR 計畫申請通過後，如有委託學校進行開發，所產生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
 - 50 萬以上未達-100 萬獎勵金 2 萬元
 - (三)爭取政府產學合作**須結合企業**投入資金之計畫(科技部、農委會等)，完成送案者，每案獎勵 5,000 元。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
 -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獎勵金 2 萬元
 -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獎勵金 3 萬元
 -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獎勵金 4 萬元
 - 300 萬以上(含)獎勵金 5 萬元

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，應補足差額，始得申請獎勵金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結案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請於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申請書簽核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，公告停止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